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孙毅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桐庐源桐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质押登记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权人	质押到期日	质押用途
孙毅	是	24,500,000	5.78%	0.47%	否	否	2024-02-02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至股份解除质押之日止	资金需求
		12,000,000	2.83%	0.23%	是	否	2024-02-02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	
		23,510,000	5.54%	0.45%	否	否	2024-02-07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	
		9,935,800	2.34%	0.19%	否	是	2024-02-08	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		
		7,218,670	1.70%	0.14%	否	是	2024-02-08	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		
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		3,000,000	0.23%	0.06%	否	是	2024-02-01	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	
		5,000,000	0.38%	0.10%	否	是	2024-02-02	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	
		10,000,000	0.76%	0.19%	否	是	2024-02-02	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	

		8,000,000	0.61%	0.15%	否	是	2024-02-02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	
合计	-	103,164,470	5.94%	1.97%	-	-	-	-	-	-

2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
孙毅	是	8,000,000	1.89%	0.15%	2023-12-05	2024-02-05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		24,000,000	5.66%	0.46%	2023-12-12		
		29,220,000	6.89%	0.56%	2023-12-05	2024-02-08	
合计	-	61,220,000	14.44%	1.17%	-	-	-

3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(占公司总股本)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孙毅	424,015,664	8.09%	257,264,960	273,209,430	64.43%	5.21%	154,621,001	56.59%	109,190,197	72.40%
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	1,312,089,939	25.02%	551,197,000	577,197,000	43.99%	11.01%	0	0%	0	0%
平阳会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浙富控股专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20,287,759	0.39%	0	0	0%	0%	0	0%	0	0%
合计	1,756,393,362	33.49%	808,461,960	850,406,430	48.42%	16.22%	154,621,001	18.18%	109,190,197	12.05%

二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说明

1、自本公告披露日起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34,782,61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.9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6%，对应融资余额为 6,000 万元；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618,029,43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.1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79%，对应融资余额为 100,001 万元。对于上述款项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2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股份质押事项风险可控，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且按照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股份质押登记证明》；
- 2、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；
- 3、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